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Division

S/415/2004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邀请缔约国参加 国家主管部门履约支助交流方案

1. 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一直在更新其各项履约支助方案并使其多样化，其中一些方案的目的是帮助各国家主管部门与有关区域内的对口部门开展交流，从而推动《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的履行。
2. 已经举行了以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通过适当的国家执行立法、及实施《公约》有关核查的规定等为主题的一系列会议。
3. 这些会议效果显著，对这些会议作报告的有总干事的说明“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报告”（C-8/DG.5，2003年9月18日），技术秘书处的说明“帮助缔约国确定《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下新的应宣布设施的第三次项目报告”（EC-35/S/3，2003年11月26日），及其他载有最新近的现状报告的文件。
4. 尽管情况总的看来有很大改进，但许多缔约国的进展仍然缓慢、不顺。这些缔约国可能想要考虑改进它们履约方面的工作。为此，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C-8/DEC.16，2003年10月24日）。
5. 行动计划鼓励缔约国在《公约》的国家履行方面互相帮助。过去，缔约国以各种形式参加了秘书处各项履约支助方案 — 例如为国家主管部门会议和专题研讨会提供主讲人，主办履约方面的会议活动，或为具体的履约支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等。部分缔约国还在没有秘书处参与的情况下主动应请求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了直接双边援助。



新的方式方法：国家主管部门交流方案

6. 为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行动计划中制定的目标，秘书处高兴地邀请缔约国参加国家主管部门交流方案。设想这是在不影响缔约国以其他形式继续参与履约进程的情况下进一步推动并促进缔约国参与履约支助活动的另一种方式。
7. 这项方案为请求帮助的国家主管部门与接纳的国家主管部门在交流的框架内牵线搭桥。方案有如下目的：
 - (a) 使需要帮助的缔约国建立起履行《公约》的能力；
 - (b) 使国家主管部门的人员能在较有经验的一个国家主管部门里工作一段时间，以便有利于经验、技能方法、及信息的传授；
 - (c) 在接纳的国家主管部门与需要帮助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建立起持久的合作关系；以及
 - (d) 在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建立起联系，以促进后续支持。
8. 方案的活动如下：
 - (a) 学习掌握在主持国家主管部门工作方面的专门知识；
 - (b) 确立用于落实宣布规定的行政措施；
 - (c) 协助起草国家执行立法和行政措施；
 - (d) 建立并维护与化工界的关系；
 - (e) 改进确定应宣布活动的技能；
 - (f) 改善收集宣布数据的方法；
 - (g) 开发用于汇编转让数据的机制；以及
 - (h) 接受视察的准备工作和接受视察。

方案的结构

9. 交流方案将由两个模块组成：
 - (a) 模块一：由较有经验的国家主管部门接纳一需要帮助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使他们得以观察所在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并学习其操作程序。

- (b) 模块二：由较有经验的国家主管部门派出专家前往请求帮助的国家主管部门，使他们得以就国家履约方面的职能和程序传授专门知识并给予咨询意见。

10. 两个模块都严格限于国家主管部门人员。

方案模块的组织

11. 模块一的组织如下：

- (a) 提供实习的国家主管部门应填写实习提议表，载于本说明附件 1；需要帮助的国家主管部门应填写实习申请表，载于附件 3。

- (b) 秘书处收到所有反应后，将立即尽量把请求与提议搭配起来。

12. 模块二的组织如下：

- (a) 较有经验的国家主管部门应填写专家服务提议表，载于本说明附件 2；需要帮助的国家主管部门应填写此种服务的申请表，载于附件 4。

- (b) 秘书处收到所有反应后，将立即尽量把请求与提议搭配起来。

期限和条件

13. 秘书处与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将就每一例交流的期限做出决定。

财务支助

14. 秘书处可能有能力资助部分交流，为其资助的方案参与人员提供部分或全部有关费用。所提供的支助可能包括旅行补助和生活津贴。

15. 就任一模块做出提议的国家主管部门应表明是否还能提供财务支助。

报告要求

16. 参加模块一或模块二的请求帮助的国家主管部门须同意在每一次交流完成后六个月之内提交一份基于成果的进展报告。进展报告应表明：

- (a) 参加人员通过方案获得了何种专业知识和经验；

- (b) 他们将如何把所学到的应用于其本国的《公约》履行；以及

- (c) 通过参加方案，预期该请求帮助的国家主管部门将得到何种其他益处。

17. 将以这些报告为依据确定必要的后续行动。秘书处将提供规定的报告格式。

详细联系方式

18. 提议和请求填写完毕后应送交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与援助司司长，地址：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19. 可向国际合作与援助司履约支助处索取有关交流方案的进一步资料，地址：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送交请求也可用传真：+31 (0)70 306 3535，或用电子邮件：ipb@opcw.org。

附件：

- 附件 1： 实习提议表
- 附件 2： 由一名专家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的提议：提名表
- 附件 3： 实习申请：提名表
- 附件 4： 由一名专家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的申请表

附件 1

国家主管部门交流方案

实习提议表

(由在本单位提供实习的国家主管部门填写)

填好的表格请交：

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与援助司司长

地址：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传真：+31 (0)70 306 3535；电子邮件：ipb@opcw.org。

请打字或用正楷字体填写。

1.	国家主管部门		
2.	国家主管部门 方案协调员姓名	姓	名
3.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职务		
5.	所在单位		
6.	联系地址 (请勿填写邮政信箱 号码)	街道	号码
7.		邮政编码	城市
8.		国家	
9.	电子邮件地址		
10.	电话号码， 包括国家代码和 城市代码	居家	
11.		单位	
12.		手机	
13.	传真号码，包括国家 代码和城市代码	居家	
14.		单位	
15.			
16.	实习细节	地点	
17.		期限	自 至
18.	将提供哪些领域的专 门知识		
19.			
20.			

12.	国家主管部门的 工作语文	
13.	国家主管部门预期能够提供何 种水平的资助，如有? ¹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¹ 关于秘书处出资的具体办法可与有关各方商议。

附件 2

国家主管部门交流方案

由一名专家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的提议

提名表

(由提供现场咨询专家服务的国家主管部门填写)

填好的表格请交：

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和援助司司长

地址：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传真：+31 (0)70 306 3535；电子邮件：ipb@opcw.org。

请打字或用正楷字体填写。

1.	国家主管部门	
2.	专家，姓	
3.	名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	国籍	
6.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专门知识领域	
8.	职务	
9.	所在单位	
10.	联系地址 (请勿填写邮政信箱号码)	街道 号码 邮政编码 城市 国家
11.	电子邮件地址	
12.	电话号码， 包括国家代码和 城市代码	居家 单位 手机
13.	传真号码，包括国 家代码和城市代码	居家 单位

14.	工作语文	
15.	国家主管部门预期能够提供何种水平的资助，如有？ ²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² 关于秘书处出资的具体办法可与有关各方商议。

附件 3

国家主管部门交流方案

实习申请

提名表

(由请另一国家主管部门为其人选安排实习的国家主管部门填写)

填好的表格请交:

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和援助司司长

地址: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传真: +31 (0)70 306 3535; 电子邮件: ipb@opcw.org。

请打字或用正楷字体填写。

1.	请求实习的国家主管部门	
2.	被提名人, 姓	
3.	名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	国籍	
6.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专门知识的领域	
8.	职务	
9.	所在单位	
10.	联系地址 (请勿填写邮政信箱号码)	街道 号码 邮政编码 城市 国家
11.	电子邮件地址	
12.	电话号码, 包括国家代码和 城市代码	居家 单位 手机
13.	传真号码, 包括国家 代码和城市代码	居家 单位

14.	工作语文	
15.	请求实习的国家主管部门预期能够提供何种水平的资助，如有？ ³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³ 关于秘书处出资的具体办法可与有关各方商议。

附件 4

国家主管部门交流方案

由一名专家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的申请表

(由请求现场咨询专家服务的国家主管部门填写)

填好的表格请交：

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和援助司司长

地址：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传真：+31 (0)70 306 3535；电子邮件：ipb@opcw.org。

请打字或用正楷字体填写。

1.	请求服务的国家主管部门	
2.	联系地址 (请勿填写邮政信箱 号码)	街道 号码
		邮政编码 城市
		国家
3.	电子邮件地址	
4.	电话号码，包括国家 代码和城市代码	
5.	传真号码，包括国家 代码和城市代码	
6.	所要求的专门知识领域	
7.	请求服务的国家主管 部门的工作语文	
8.	请求服务的国家主管部门预期能够 提供何种水平的资助，如有？ ⁴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0 ---

⁴ 关于秘书处出资的具体办法可与有关各方商议。